

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尧委字〔2018〕44号



关于印发《尧塘街道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部门：

经尧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同意，现将《尧塘街道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



尧塘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8日



尧塘街道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263”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6 号）、《常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常发〔2018〕16 号）和《常州市金坛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坛发〔2018〕27 号）、《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坛开发区管〔2018〕77 号）文件要求，结合街道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坚决扭转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被动局面，突出治理重点，将扬尘污染问题、部分重点治气项目、“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作为主攻方向和突破点。推进多领域和多部门齐抓共治，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问责，加大宣传引导，通过综合协同治理，为金坛区空气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内容

1. 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配

合开发区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规模以上建筑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 100%，规模以上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加强街道房屋拆除工地、项目清障地块作业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工作。

强化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提升工业企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水平，实现密闭作业、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加强各类工地和堆场巡查，督促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保持道路整洁、湿润，裸土和散装物料全部采取覆盖措施。

加强港口码头及交通工程场地监管，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查处力度。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堆场建设抑尘设施或封闭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

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堆场等必须落实各项扬尘治理要求，对达不到扬尘治理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

2. 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确保全年实现“零火点”，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进一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配合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及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餐饮油烟长效管理。禁止露天烧烤，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未配套安装并正常使

用油烟收集处理装置的餐饮企业，坚决停业治理。

加强宣传力度，倡导市民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按照《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严格管理。

3.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切实降低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

4. 加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金坛经济开发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5. 加强重点区域的整治。配合区相关部门对大气自动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各类大气污染源进行排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和地图，对污染源实施整治和管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组，街道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简称街道“攻坚办”），集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上下协同，共同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街道相关部门、各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力度，督查采取突击检查、随

机抽查、暗访暗查、专题巡查等方式进行，督查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街道相关部门、各村要结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63”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每周四上午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街道“攻坚办”，由街道攻坚办扎口汇总、定期上报与通报。

（三）强化考核问责。街道纪工委将全程参与、督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因街道相关单位工作不力，未能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工作推诿扯皮、敷衍了事，或因工作不力被上级政府、部门通报的，将从严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大对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持续深入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和成效，结合“263”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公开曝光。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尧塘街道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2. 各工作组、攻坚办工作联络员名单

尧塘街道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工作组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综合协调小组	加强协调	统筹推进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组各项工作;落实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交办事项。	攻坚期间	安全环保办
	完善工作机制	制定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并将工作分解至各工作小组,交办下达各项治理任务。	攻坚期间	
	重污染天气应对	执行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减排措施。	攻坚期间	
	做好保障工作	协调各工作小组工作,调度工作动态,报送工作信息;做好工作组各项会议、材料、后勤保障工作。	攻坚期间	
督查问责小组	强化通报	组织对街道相关部门、村推进大气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开展督查,定期印发督查通报。	攻坚期间	纪检监察室
	强化督办	对街道范围内大气攻坚行动开展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交办街道相关部门及村及时整改,对久拖不改的问题开展重点督办。	攻坚期间	
	加大问责力度	对大气攻坚行动中工作不作为、监管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力等情况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开展严肃问责。	攻坚期间	
宣传报道小组	强化宣传报道	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持续深入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和成效。	攻坚期间	党政办
信访维稳小组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分析研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各项措施可能带来的群众矛盾和社会影响,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攻坚期间	综治办

工作组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联动部门
整治工作组一	强化水利工程、码头扬尘控制	做好水利工程扬尘管控工作，强化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围挡、喷雾、冲洗、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对设施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的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其停工整治。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堆场建设抑尘设施或封闭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	攻坚期间	水利站	城管中队 市场监管分局 尧塘分局 派出所 安全环保办 各行政村
	推进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含“散乱污”作坊畜禽养殖综合整治)	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坚决依法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按照《开发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畜禽养殖类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为10月中旬	兽医站	
	强化扬尘管理(含在建工程、房屋拆除工地、混凝土搅拌站)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配合开发区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工地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规模以上建设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100%，规模以上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提升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水平，实现密闭作业、密闭储存、密闭运输。加强街道房屋拆除工地、项目清障地块作业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工作。加强港口码头及交通工程场地监管，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攻坚期间	征地拆迁中心	
整治工作组二	拆迁范围内“散乱污”企业(作坊)拆迁范围内企业类综合整治)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动迁范围内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为10月中旬		

工作组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联动部门
整治工作组三组	规模以下工地、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做好规模以下建设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100%，规模以下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加强各类规模以下工地和堆场巡查，督促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保持道路整洁、湿润，裸土和散装物料全部采取覆盖措施。严禁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并进一步加大对巡查频次和执法处罚力度。	“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为10月中旬	城管中队	市场监管 尧塘分局 派出所 安全环保办 各行政村
	“散乱污”作坊废品回收类、堆场综合整治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废品收购站、堆场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整治工作组四组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及执法检查	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配合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及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餐饮油烟长效管理。禁止露天烧烤，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未配套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收集处理装置的餐饮企业，坚决停业治理。	攻坚期间	市场监管 尧塘分局	城管中队 派出所 安全环保办 尧塘村 汤庄村 水北村
	秸秆焚烧	强化秸秆焚烧主体责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确保全年实现“零火点”，加强秸秆禁烧巡查。			

工作组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部门	联动部门
整治工作组	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切实降低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	攻坚期间	安全 环保办	城管中队 派出所 市场监管分局 尧塘分局 各行政村
	汽车维修行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	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汽车维修行业涂料使用和排放达到深圳《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要求。			
	“散乱污”(企业)作坊铸造、汽修行业、木材、石材加工、食品加工类综合整治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铸造、汽修行业、木材、石材加工、食品加工类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为10月中旬		
	落实网格环境监管	组织开展辖区内环保安全网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攻坚期间		

附件 2

各工作组、攻坚办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工作组	工作组联络员	手机号码
1	综合协调组	李 云	13813512811
2	督查问责组	陈 翔	15861109753
3	宣传报道组	于轩栋	15151915553
4	信访维稳组	陈晓瑜	15251988879
5	整治工作一组	孙 浩	15861944885
		王 晶	13915810605
6	整治工作二组	李 颖	15061906926
7	整治工作三组	曹 焕	15895008541
8	整治工作四组	李 云	13813512811

备注：1.街道攻坚办联络员：李云，手机号码：13813512811；

2.各工作组联络员与攻坚办联络员加强工作联系，主动对接；

3.“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每周四上午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街道攻坚办，QQ：245509632，街道攻坚办扎口汇总、定期上报与通报。